

1150828 期初校務會議—人事室

1. 115 學年新進正式教師計有：資訊科技科李振賢老師、國文科李紫澄老師、數學科何應隆老師、表演藝術科李亞芩老師、數學科張耀德老師等 5 位老師教甄錄取本校；特教科曾逸蓁老師公費生分發本校；特教科郭子憶老師自辦教甄錄取。共計 7 位新進教師，歡迎加入幸福文中大家庭。
2. 本校上班時間如下，上班時間因故外出不在校，請覈實請假後始得離校。
 - 教師為 8 時-16 時，中午為上班時間，每日上班 8 時。
 - 兼任行政及職員工則為 8 時-16 時 30 分，中午為上班時間，延後半小時下班係為因應寒暑假彈性上班補班。
3. 人事室的常用表格置於 全校 SHARE 網路磁碟:/00_常用表格目錄下，有需要者可下載使用。
4. 已發下 115 學年度教評會、考核會委員選票，請本校正式編制教師於今日校務會議結束前，將選票分別依顏色投入後方教評會委員、考核會委員投票箱內，校務會議結束後即開票作業，歡迎同仁監票。

謝謝 114 學年度辛苦的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整學年的辛苦付出，暑假期間亦多次出席會議，由衷感謝。

提醒 115 學年度的教師年終考績考核預計 116 年 8 月第一週辦理，惠請考核委員避免安排該時段出國行程，謝謝配合。
5.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中，相關表格置於全校 SHARE 網路磁碟 X:\ 00_常用表格\ 8_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空白.DOC，子女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單據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填寫相關資料及附件於 **115 年 9 月 30 日** 前送人事室申請。
6. 115 年度教師節暨資深優良教師代金禮券尚未收到教育局來文，循例以新北市政府 115 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單進行票選，將以得票數最高者本年度本校採購禮券。可領取對象（以 115 年 8 月 1 日後至同年 9 月 28 日仍在職者為限）：
 - 編制內之校（園）長、教師、商借教師（由支薪學校造冊領取）、專任運動教練……等。
 - 代理教師部分：代理實缺(含午餐秘書)、代理留職停薪缺(含服兵役、育嬰、進修、侍親等)。

7. 115 年度本校員工健康檢查案，請符合健檢資格(去年未使用上開健檢補助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年滿 40 歲)且擬申請登記健檢之同仁，下載填寫申請書後送本室辦理登記事宜，相關表格置於全校 SHARE 網路磁碟 X:\00_常用表格\7_健檢申請書.doc。
8. 同仁於校務行政差勤系統請假時，務必將相關公文及附件電子檔案上傳，注意事項提醒如下：
- (1)凡公假申請，須上傳奉核公文及**看得出請假時間地點的附件憑**以請假。**連續 2 天以上病假也須上傳門診收據或醫生證明。**
 - (2)事假與家庭照顧假併計，請注意請假天數以避免超出天數(七日)，而必須按日扣薪，家庭照顧假請具體詳述照顧對象及事由。
 - (3)全年請生理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超過 3 日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請事或病假(含生理假)合計超過規定之日數，須按日扣薪，如經核准延長病假方得照常支薪。
 - (4)全校性重大活動(如校務會議、備課日、家長日、開學典禮、校慶、防災演習、結業式……等)全校同仁(含代理教師、約僱、臨時人員等)均有出席義務，如因故確需請假不克出席，請事先告知承辦處室並依規定請假且敘明具體事由。
9. 宣導全校教職員工依公務員服務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所有人員均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如違法兼職兼課人員，將依法懲戒及懲處、兼行政者將停職。請同仁務必遵守相關規範，如有合於得兼課(職)規定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